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3 月 25 日（三）12 時

會議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A527 會議室

主席：羅學務長 光閔

紀錄：崔久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校區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除例行業務報告外，亦透過面對面交流促進各校區經驗分享，期能持續優化學生宿舍管理與服務品質。另就宿舍夜間安全部分，學校支持夜間保全機制，將朝完善夜間安全管理機制與應變體系之方向規劃，並整合校內既有資源，以提升住宿環境之安全性與即時應處能力；惟相關執行細節與配套措施，刻正研議中。

考量學生幹部於日常管理及夜間協助事項之實際投入，學校將在學生自治下持續檢討現行獎助學金機制，使其職責與待遇更趨合理，進一步強化宿舍整體運作。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統合五校區宿委會選舉及就職時間，以利活動期程一致及資源統籌，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宿委會運作一致性、經驗交流及資源統籌運用，爰研擬統一選舉及就職時間，俾利後續幹部培訓及宿舍業務推動。

辦法：

一、五校區宿委會選舉及就職日期統一規劃如下：

(一) 選舉時間：每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開始選舉作業。

(二) 就職時間：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前（8 月底前）完成交接及就職。

二、各校區得視期程與實際作業需要，於原則時間內自行調整細部流程，並於期程前完成簽核。

三、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五校區原分別辦理宿舍自治委員會選舉及就職作業，自 115 學年度起統一期程辦理：

(一) 選舉時間：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起辦理選舉作業。

(二) 就職時間：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8 月底前）完成交接及就職。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為提升宿舍管理效率，建議五專生統一晚點名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各校區五專生宿舍晚點名時間不一致，可能讓家長感覺各校區管理標準不同，建議統一五專生晚點名時間為晚上 23:00，以利點名作業一致性。

二、目前各校區五專生點名時間如下：

校區	點名時間
建工校區	24：00
楠梓校區	23：30
旗津校區	23：00

辦 法：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起，五專生晚點名時間統一調整為 23 時，請各校區依此修訂生活公約及相關法規規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依 114 年度內部稽核紀錄，五校區防災演練改為「每學期辦理一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等公共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指定防火管理人，並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實施必要之防火管理工作。
- 二、又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應包含「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且該訓練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
- 三、目前本組五校區宿舍已統一作法，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逃生演練，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下學期楠梓與旗津宿舍辦理逃生演練、其他三校區宿舍以幹部訓練加強逃生知能宣導作法為主。
- 四、經本校內部稽核結果通知，請本組配合說明二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演練頻率與時數：每半年至少舉辦 1 次防災演練（全年共 2 次）。
- 二、演練內容：訓練內容應涵蓋火災發生時的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演練（含避難動線、集合點、人員清點）及場域消防設備認識等教育訓練。
- 三、行政程序：

（一）企劃書上傳：各校區請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 1 個月，將該

學年度防災演練企劃書一次性上傳至群組，由行政組統一簽核。

(二) 指導及經費：各校區可邀請消防隊到校指導（需於企劃書中載明），演練相關費用可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爭取補助。

四、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校園安全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災演練簽辦意見及建議，自 115 學年度起，學生宿舍應規劃防空疏散演練，並得參酌「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詳參考資料一）辦理。

經查，目前僅楠梓校區（黃海樓）及第一校區（敬業、樂群樓）宿舍具有防空避難地下室，故需納入防空疏散演練。

為利演練計畫統一管理及資源整合，計畫提報方式修正如下：

一、各校區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演練計畫書上傳至雲端資料庫 <https://reurl.cc/X26qAe>。

二、計畫名稱統一為「○○學年度○○校區學生宿舍防災（含防空疏散）演練計畫書」。

三、封面請加列協辦單位「校園安全中心」。

四、計畫內容應詳列上下學期演練所需經費，以利主計單位審核，並作為申請相關經費及後續統簽作業之依據。

五、建議五校區統一安排防災演練時間，以確保作業流程與資料填報的一致性。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五校區宿舍申請調閱監視器流程與表單，提請討論。

說明：為統一五校區學生宿舍監視器影像調閱流程，並確保各校區執行標準一致，訂定統一之申請程序與表單格式。

辦法：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五校區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參、各宿舍工作報告(115 年 1 月 1 日 ~ 115 年 3 月 31 日)

一、各宿舍工作報告：

(一) 建工宿舍

1. 1 月 6 日慧樓的電梯凌晨 1:40 因控制面板壞掉，宿舍老師通知夜間廠商過來處理，2 月 21 日也因為停電造成控制面板又壞掉，因隔日為入住日，由宿舍老師緊急處理，目前弘德樓正常使用。
2. 1 月再次通傳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及現役軍人子女之住宿生，繳交 115 年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辦理下學期住宿費用減免作業。
3. 1 月 8 日晚上○○同學來辦公室告知，醫生說他得水痘該怎麼辦，雖然已準備下班宿舍老師，還是協助安置，給同學口罩手套酒精，請同學口罩戴好。同時請該間室友們用酒精漂白水消毒同時進行衛教，10 點才下班，近日幾起水痘個案，宿舍進行區域性消毒。
4. 1 月 10 - 11 日建工住宿學生實施清宿。並於 1 月 11 日完成寒假住宿生入住。1 月 12 日 115 級幹部訓練，感謝組長參與，並順利完成。
5. 1 月 19 日修改建工宿舍生活公約，並已上陳奉核，於網站及宿舍公告。

6. 2 月 21 日由幹部協助，辦理入住前維修、清掃宿舍及入住相關手續、搬運行李等，2 月 22 日讓家長抵達本校時可放心，並感受宿舍幹部用心服務的熱忱。
7. 目前三校區熱泵設備採購案已完成驗收並開始使用，後續將安排宿舍老師教育訓練工作。

(二) 楠梓宿舍

1. 1 月 9 至 11 日辦理各棟住宿離宿作業，完成同學寢室個人行李清整及環境清潔工作，管制車輛進出交通動線順暢，1 月 11 日辦理寒假住宿生入住作業，寒宿入住男生於慧海樓、女生入住黃海樓。
2. 寒假期間計完成設施故障損壞修護，寢室內外環境消毒，壁癌及油漆粉刷、浴廁水管通廠商維修，寢室大樓外牆磁磚整補。
3. 2 月 22 日開宿作業，完成報到各項資料核對及繳交，車輛進出動線管制及引導。
4. 3 月 11 日下午 17:30 辦理各棟宿舍逃生演練，警報響起由各層幹部帶領住宿生依規畫路線至一樓安全門逃生，並由宿舍老師督導逃生狀況引導住宿生至空地集合宣導防災知識。
5. 新年度清潔打掃人力增加至三員，已於新合約公司完成清潔打掃人力工作重點示範及時間運作分配，改善寢室大樓浴廁內外及周遭中庭落葉清潔。
6. 開學迄今設施故障損壞報修共計 157 件，自行備料維修計 107 件，廠商維修計 50 件。
7. 本學期輔導住宿生影響宿舍管理事件(含違反宿舍公約及衝突)計 11 件/次，約談後依違規程度進行 1-4 小時不等愛舍服務；協助住宿生送醫計 4 件，含流感確診、夜間身體不適、車禍受傷等，並聯繫家長及關心後續狀況；轉介心理諮商計 1 件，與諮輔組配合了解學生原因協調輔導。

（三）第一宿舍

1. 2 月 3 日普傑於 A、B 棟自動通關設施建置施工。
2. 2 月 4 日、2 月 6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億潔泥作廠商至敬業樓 A309 公共浴室執行牆壁磁磚脫落黏貼補強作業，磁磚清除及樂群樓 1 樓走道、地下室女廁旁牆壁磁磚拆除，磁磚重新施作。
3. 2 月 11 日樂群樓協助場布與支援迎春同行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4. 2 月 12 日早上於敬業樓寢室內及公共區域消毒，樂群樓則於 13:30 消毒，防治病媒孳生。（室內以電動噴霧機做藥劑殘效噴灑，室外以背負式高壓噴物機做藥劑殘效噴灑防治）。
5. 2 月 26 日第一校區女生宿舍辦公室改裝置為中央監控。
6. 3 月 11 日第一校區辦理「學生宿舍消防防災訓練」活動。
7. 3 月 17 日配合辦理「好宿學」接住當下情緒回應與支持活動。

（四）燕巢宿舍

1. 1 月 5 日，針對在地里長反映學生於夜間產生的噪音，干擾周邊里民安眠，校安中心與宿舍老師至管二大樓進行現地會勘，發現噪音來源主要為學生深夜於後門地磅周邊聚集機車進出及交談聲，校安人員請大門保全將該區域列為夜間重點巡邏路段，勸離逗留群聚。
2. 1 月 7 日，會資一甲住宿生邱○綺於女宿二樓階梯不慎摔落，導致頭暈及左手疑似受傷無法移動，宿舍老師獲報後立即叫救護車並同步通報衛保組、校安中心與家長，並陪同該生就醫，確認相關檢查皆無大礙，宿舍老師與系上老師交接後先行回校。
3. 1 月 9 日，夜間值班師長接獲家長投訴，反映葉○彤室友違規養倉鼠、翻動私物及疑似霸凌，且與室友作息摩擦一案，宿舍老師首先協助葉生完成寢室異動，以確保生活品質，針對室友違規飼養倉鼠之行

為，依宿舍管理規定報請議處，並透過三方面談（家長，室友，宿舍老師），進行溝通協調以化解爭議。

4. 寒假開始，宿舍老師已完成巡檢及寢室內各項設施設備損壞情形之清查，針對學期中無法修繕之項目（寢室防霉油漆、浴廁天花板更換、破損磁磚更換、浴廁防水漆修補、浴室排水管嚴重堵塞、木製家具變形維修），於寒假期間安排廠商進行維護，並於開學前安排廠商針對三棟宿舍全寢室、周邊及宿舍內公共區域進行消毒作業。
5. 2 月 25 日，配合寒假期間規劃，廠商於 2 月初進場執行三棟頂樓自來水進水閥更換工程，經鑿除壁面並完成新設備汰換後，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餘下之壁面復原的工程（泥作補強+油漆粉刷）已於今日全數完工。

（五）旗津宿舍

1. 1 月 2 日住宿生 312-4 輪機一甲學生陳○○在 201 教室上課中暈倒，衛保組陳護理師校安組曾教官與陳教官到場協助。經通知旗津消防隊救護車號 BNP-2078 於 8:45 進入校區載往旗津醫院就醫，由校安組曾教官及室友王○○陪同就醫，救護車於 8:58 分離校，下午約 14 時返回宿舍。經宿舍中心約談及調查，原因為前一日晚間該生與室友於校外釣蝦，約夜間 1 點返回宿舍後，於寢室內煮食所釣蝦類，並有飲酒行為，造成陳生上午上課時蝦隻過敏而暈厥。旗津宿委會議開會議決，陳生等 2 人因違反宿舍公約相關規定通過留宿查看處分。
2. 1 月 8 日公告本學期寒假短期住宿床位分配表，其中參加海訓處船員基本訓練證照課程楠梓校區學生總計女 12 人、男 5 人，分別為 9 號及 10 號報到，因進住日期與住宿生離宿時間重疊，故先期與暑宿幹部協調先期於安置空房，俟 11 日再行通知搬遷至指定寢室。

3. 1 月 9 日 ~ 1 月 11 日辦理本學期住宿生離宿作業，並執行相關環境清潔、設備檢查及行李包裹存放作業。11 日中午 12 時幹部完成封舍檢查並進行寒假短期住宿學生搬遷工作。
4. 1 月 11 日下午 14 時召開本學期最後一次宿舍幹部委員會議，其中懲處討論案計有 3 樓 2 人，5 樓 4 人，未依規定完成離宿作業逕自返家，且未完成學期公差執行，上開 6 人均議決退宿處分。
5. 2 月 21 日上午 08:30 召開幹部訓練並實施宿舍防災及逃生示範，下午召集全體幹部完成各項開舍檢查及準備；2 月 22 日圓滿完成住宿生入住作業。
6. 2 月 23 日召集宿舍維修小組清查及驗收宿舍報修系統所列寒假應維修完工項目，統計已完成合格項目計有水電設施 10 項、寢室各項設施及紗窗檢修有 28 項，未完成應列為管制項目計 4 項。

（六）五校區行政工作：

1. 工程進度報告：

- (1) 115 年度五校區熱泵的維護招標案 3 月 4 日公告；預定 3 月 10 日開標。預期可強化熱泵設備之保養與檢修品質，確保持續穩定供應熱水。
- (2) 有關楠梓宿舍(南海樓)及旗津宿舍(渤海樓)熱泵設備更新採購案，俟經費解凍程序完備，賡續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9 月開學前完竣。
- (3) 賡續辦理第一宿舍(敬業樓) 80 台冷氣汰換採購作業。
- (4) 續行第一宿舍(敬業樓 A、B 棟)智慧開門系統設置，預計 3 月底完工。

2. 「Swallow Villa 春燕築巢·再現生態療癒學宿樂知樓、詠絮樓、涵芳樓整體改善計畫」進度報告（下稱新宿舍運動）：

- (1) 114 年 12 月 26 日 PCM 工作執行計畫書同意備查。
- (2) 115 年 1 月 14 日統包工程第二次上網公告；1 月 29 日由大震設計公司順利通過資格審查。
- (3) 2 月 12 日簽奉核可由李慶章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林建良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於 3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議；3 月 30 日評選結果完成簽核，預計 4 月份召開決標會議。

3. 活動辦理情形：

- (1) 2 月 11 日假第一宿舍辦理國際生『迎春同行賀新年』活動，在吳校長及一級主管參與下熱鬧展開。活動有搓湯圓、包水餃、書寫揮毫及發放紅包，並準備應景美食，透過多元文化體驗，現場洋溢節慶氣氛，讓國際生留下溫馨且難忘的回憶。
- (2) 為提升宿舍讀書風氣，3 月份第一校區學生宿舍與圖書館合辦「籤言 One 語」借書活動，推動閱讀成效良好。
- (3) 3 月 11 日及 17 日假楠梓與第一校區辦理好宿學系列活動，活動順利完成。

4. 規劃辦理事項：

- (1) 續行燕巢新宿舍運動計畫案。
- (2) 賡續辦理好宿學各月份活動。
- (3) 舊生 115 學年度床位申請時間：3 月 30 日 - 4 月 9 日止；4 月 14 日抽籤；15 日查詢；16 - 18 日繳交保證金。
- (4) 預計於 4 月 9 日、5 月 7 日協辦圖書館與第一宿舍合作辦理 2 場電影讀書會活動。
- (5) 預計於 5 月份辦理五校區宿舍球類比賽。
- (6) 五校區預計於 5 月統一辦理宿舍自治委員會改選作業。
- (7) 各校區（除燕巢外）5 月下旬受理暑假住宿及營隊入宿事宜；

預計於 6 月 27 日 - 28 日辦理期末離宿活動； 8 月 14 - 19 日受理 115 學年度新生住宿登記， 8 月 19 日辦理抽籤， 8 月 20 日開放查詢； 8 月 20 - 22 日辦理第一批保證金繳納， 8 月 24 - 25 日辦理第二批保證金繳納； 8 月 29 - 30 日辦理 115 學年度新生入宿活動； 9 月 5 - 6 日辦理舊生入宿。預計 9 月份辦理「與宿舍新生家長座談會」。

- (8) 執行「GoodLock 好生活」公益換鎖計畫，今年針對第一校區學生宿舍進行換鎖工程，以提升宿舍安全管理效率。
- (9) 持續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申請。
- (10) 評估於楠梓校區(4 棟宿舍)及第一校區(男生宿舍增設電梯)，預計爭取經費約 8,500 萬元，以改善住宿設施便利性與無障礙環境。
- (11) 評估第一校區樂群樓浴室設備汰換，提升浴室使用安全性與衛生品質。

5. 五校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狀況一覽表 (統計截至 3 月 25 日止)

校區 項目	建工校區	楠梓校區	第一校區	燕巢校區	旗津校區
總床數	1,222	1,335	1,748	692	480
總申請人數	4,927				
目前 住宿人數	1,071	1,162	1,646	605	443
退宿人數	86	99	88	56	35
住宿率	87.6%	87%	94.2%	87.4%	92.3%

6. 行政宣導注意事項：

- (1) 各校區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完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之確認作業，以利後續教育部申報程序辦理。
- (2) 再次提醒各宿舍，自 115 學年度起，本組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2515 號函示規定，不得於未經學生同意之**

情形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寄送含商業廣告之宣傳資料（如寢具用品 DM 等），以免逾越「大學法」第 33 條所定法定職務或義務之必要範圍，請各校區務必注意。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楠梓宿舍服務中心

燕巢宿舍服務中心

案由：學生宿舍寢具販售相關作業之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

（1）楠梓宿舍：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與安全，原則上應盡量避免在宿舍內擺放寢具，以維持住宿空間整潔及安全。

（2）燕巢宿舍：燕巢校區宿舍位置較偏遠，為更好照顧住宿學生需求，宿委會建議視實際情況提供寢具販售服務。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起實施。

決議：因各校區宿舍分布及條件不一，宿舍原則以提供住宿服務為主；各校區得依實際需求自行評估是否提供寢具服務。至場地相關事宜，請住宿服務組與課外活動組再行協商確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針對公版宿舍生活公約內，對於違規學生處分的部分進行修正，並做為未來執行宿舍抽籤調整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方便宿舍後續管理之成效，故針對違規學生之處分進行部分修正，除原本違規達 3 次（含）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即建請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且不退還已繳之住宿費用，日後不得提出宿舍申請。

二、此次修正將額外增加以下文字：「學期（年）末累積違規記點（單）未達三點（張）且未完成消過，將納為下學期（年）得否續住宿舍或減少舊生抽籤機率依據。」

三、將依據決議，修正公版生活公約，併同步請各校區修正生活公約。

辦 法：如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修正公版宿舍生活公約，以利後續事宜執行。

決 議：本案立意良好，惟各校區作法尚未一致，且適逢抽籤作業在即，推動時程略顯倉促；爰本案俟各校區整合一致後，再行提案。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校區宿委會

案 由：建置宿舍服務網站以整合五校區管理機制與多元服務管道，供五校區宿委會使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網站維護及管理由第一校區宿委會莊東樹同學負責，網址為 <https://first.nkustdorm.com>
- 二、網站資料會開放子權限供各校區進行增設、異動。
- 三、首頁提供各校區公告、活動宣傳、住宿須知之瀏覽及發布。
- 四、管理者介面供幹部做違規紀錄、公告管理、幹部通訊錄、監視器調閱紀錄，以及案件管理紀錄，可依各校區需求做項目增減。
- 五、目前此網站無固定主機運行，欲將網站依附於住宿服務組官網內，使網站能更穩定運作。

辦 法：通過後，系統將掛於本組網頁，以提升治理效能與服務品質。

決 議：本案目前係作為第一校區之宿舍管理方式。未來系統修正成熟後，如其他校區有相關需求，得逕洽第一校區總幹事；另考量各校區管理模式差異及學生個人資料保護等因素，暫不納入推動範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旻陞專案副理

案 由：第一校區及楠梓校區宿舍增設電梯可行性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評估資料詳如參考資料二。

辦 法：俟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 議：本案採方案一（統一招標增設電梯）辦理，並請評估還款計畫及後續維護保養成本，以利後續推動與爭取支持；另列方案二（分年分棟增設電梯）為備案。

陸、散會（17：00）。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

1140825

一、基本理念

- （一）為強化全社會韌性，面對災難或極端狀況，學習自助及助人，各級學校透過演練，可落實校內師生安全防護，同時扮演「社區韌性中心」的角色，提供安全避難場所與防災教育資源，以實踐學校與社區互助共好的理念。
- （二）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結合學校年度防災教育，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定期召開工作及說明會議，研討準備事項

- （一）防空避難設施：全面盤點並確認防空避難設施的位置與容納人數，確保進出口通道暢通，避免積水與障礙物，並配備基本照明設備，預先規劃疏散路線。
- （二）疏散避難動線：根據學校實際情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空襲警報)，標示通往防空避難設施的路線，並於各防空避難設施的建築門牌或明顯位置設置清晰的標示牌，以確保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找到避難設施。
- （三）演練編組：設指揮管制中心，由校長擔任演練指揮官，並根據各防空避難場域，編組各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為場域指揮官，由其所屬教職員工依演練需求實際編組，並且全員參與演練。對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可提前完成互助編組，派員於疏散期間提供協助。
- （四）學校防災避難物資準備：可依各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預估人數並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參考需求如：口罩、耳塞、醫療包紮用品、探照燈、手電筒、礦泉水、乾糧、毛巾、筆、面紙、筆記本等物資。
- （五）納入學校行事曆：將演練(包括預演、正式演練與檢討會)納入學校行事曆定期實施，以確保全校師生熟悉疏散程序與避難設施位置。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教職員工：學校可將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執勤安全、初級救護、防空避難引導、安全防護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等，確保預演與正式演練順利實施。

(二) 學生：學校可結合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教學，或運用班(週)會、彈性學習時間加強宣導，向學生說明演練目的、個人準備事項與避難要領，協助學生熟悉疏散路線與防空避難設施位置。

(三) 家長：學校可運用班親會、學校網站或家長通訊群組宣導防空避難要領，協助家長熟悉疏散程序與住家附近避難設施位置。

四、 實施人員疏散演練

(一)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二)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正在外堂課或不在班級的學生應直接前往防空避難設施，不需返回班級；班級若備有防災避難包，應隨身攜帶；在場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引導學生疏散。

(三)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儘速進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人員就地掩蔽。校門實施單向管制，只進(僅限徒步進入)不出。

(四)幼兒園以「就地避難」方式進行演練，並注意拉上窗簾、遠離窗戶，並安撫幼生情緒。

(五)可視需要開放學校防空避難設施，特別是鄰近校門的地下空間，供社區民眾避難使用。

(六)清查人數與回報：全校完成點名後，由通報組向指揮官回報，針對失聯或受傷人員，持續追蹤並進行管制。

五、 檢討修正：演練(包括預演)結束後檢討指揮體系運作、各組協作、裝備配發、疏散動線設計與避難位置是否適切等，做為日後修正與精進的依據。

《參考資源》

附件 1：參考指引使用說明。

附件 2：防空警報識別、防空避難標示牌、警政服務及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附件 3：學生個人準備及避難要領。

附件 4：實務參考事項。

參考指引使用說明

壹、演練之法令依據

- 一、「民防法」第21條規定「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防空演習實施時，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及民眾，均應配合防空演習並接受主管機關及協辦機關有關防空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第13條規定「防空演習每年至少應實施一次，其演習實施之構想、演練項目、參加機關(構)及人員、任務區分、演習時間及地區等計畫，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依據「民防法」第4條(任務編組)第1項第3款規定「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第24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

貳、參考指引之使用說明

- 一、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以落實最適合之演練模式，無須拘泥於固定方式。
- 二、現行校園已有地震、火災等多項防災演練，為避免行政與教學資源重疊，建議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整合進既有防災教育架構，達到資源共享與訓練效能最大化。可採整合策略建議如下：
 - (一)計畫整合：將防空疏散避難納入學校既有防災計畫書。
 - (二)課程整合：在相關學習領域如社會學習領域，以及全民國防課程中，加入防空演練相關知識。利用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模擬、避難包製作、演練討論等時數。

- (三) 訓練與演練整合：重新規劃每年的防災計畫研習，整合防空疏散知能，將防空疏散納入防災計畫書。
- (四) 資源整合：學校防災教育已實施多年，教育部亦已建置「防災教育資訊網」，內容相當完整，資源亦相當豐富，本參考指引(含防空警報辨識、學生個人準備及防空疏散避難要點、學校演練實施參考做法)及演練宣導短片等數位資源，均可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 三、學校在演練中，不僅落實校內師生的安全防護，同時也將扮演「社區韌性中心」的角色，提供安全避難場所與防災教育資源，以實踐學校與社區互助共好的理念。疏散避難之相關規劃，建議不限於校內師生，可涵蓋學校周圍的醫療機構(診所、藥局)，以擴大學校的安全救護能力。
- 四、考量幼兒之心理發展，幼兒園建議採用「安全遊戲」或「故事引導」方式進行演練，例如透過繪本、動畫或角色扮演，協助幼兒理解避難安全之重要性，同時留意兒童的心理情緒變化，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恐懼或焦慮。

防空警報識別

●防空警報：

1長音2短音，長音15秒，短音5秒，每次間隔5秒，重複3次，共115秒。



●解除警報：1長音90秒



防空演習或空襲時的
警報音符圖示



防空演習或空襲時聽
到的緊急警報聲音



防空演習結束或空襲解除
時聽到的解除警報聲音

（資料來源：國防部2023年全民國防應變手冊）

防空避難標示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防空避難專區）

防空避難處所查詢：警政服務 APP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防空避難處所查詢：消防防災e點通 APP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學生個人準備及避難要領

- 聽到防空警報：保持冷靜，切勿驚慌，依照指示行動。
- 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攜帶必要物品(如個人避難包)。
 - 按指定路線有秩序疏散。
 - 協助行動不便者。
 - 禁止推擠、奔跑、喧嘩，避免意外。
- 就近掩蔽(無法於 3 分鐘內抵達避難設施者)
 - 遠離窗戶與玻璃，避免飛散物傷害。
 - 尋找掩蔽物(如書桌下、樑柱、牆角)。
 - 保護頭部與頸部，避免掉落物傷害(可用背包、外套遮擋或隨手保護頭頸物品)。
- 注意事項：
 - 保持冷靜：慌亂會影響判斷，保持冷靜才能更好地應對。
 - 聽從指示：聽從老師或指揮人員的指示，切勿擅自行動。
 - 保護自己：在疏散避難過程中，注意保護頭部和頸部。
 - 互相幫助：協助行動不便的同學或教職員工。
 - 留意安全：注意周圍環境，避免被掉落物擊傷。
 - 保持秩序：保持隊伍秩序，避免推擠或奔跑
- 個人避難包：

教職員工生依需求準備個人避難包，內容可包含：飲用水、乾糧（例如：餅乾、巧克力）、手電筒、重要證件影本、個人醫療用品、哨子、毛巾、雨衣..等。

實務參考事項

一、 防空避難空間及疏散路線

- (一)防空避難設施，依各班級(教室)避難位置予以編號，並於適當處張貼標示，以方便師生辨識，熟悉各班級(教室)之疏散動線及集合位置。
- (二)於各班級(教室)明顯處張貼教室編號及其所屬防空避難設施資訊(含大樓名稱、樓層與編號)。
- (三)定期檢視與更新防空避難空間配置及疏散動線，包含因校舍增建、使用空間變更或周邊環境改變所需之調整，並確保所有標示與引導資訊同步更新。
- (四)防空疏散避難路線規劃以有限時間內尋求最大保護為原則，並儘量減少人潮聚集以避免推擠或踩踏風險，全體教職員工應主動協助引導學生避難，說明如下：
 - 1、 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備可容納所有師生，應以全員避難方式規劃。
 - 2、 倘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空間不足容納所有師生，應以中高樓層可於3分鐘內移動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避難優先規劃，原低樓層採就地避難。
 - 3、 倘中高樓層無法於3分鐘內移動至地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則以就地避難為主。
- (五)倘校園內無地下室、學校周邊無防空避難設施，或其容納量不足者，學校可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避難原則(地下優於地上、室內優於室外、遠離外牆門窗及避開危險物品)，及防護姿勢(趴下降低高度、保護頭部、背對爆炸、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等，並可規劃於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實施避難，並將容納人數等相關數據，納入全校防空避難設施整體規劃。

二、 演練編組及任務分工

- (一)由學務處安排相關人員擔任演練協助人員，並由輔導單位編組機動支援組協助各單位。
- (二)身障或行動不便師生，考量人身安全，演練時由指定人員(同學)陪同協助移動或就地避難，並向相關人員說明實際狀況及處置作法。
- (三)各校可自行視學校環境特性及行政組織狀況，因地制宜做適切規劃。

三、 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 (一)防空疏散避難應變小組：不待指示，即至任務分配位置集合。
- (二)行政同仁：災害緊急應變編組即時生效，按任務編組穿著及攜帶個人裝具，分別至任務位置進行疏散引導或防災物品搬運。
- (三)學生：就地避難(無法3分鐘內抵達防空避難設施者)，於教室或建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之空間避難(如書桌下、樑柱、牆角等)，並採取避難姿勢。
- (四)專任老師、教練及校內其他人員：協助引導學生疏散，前往指定位置避難。
- (五)鼓勵學校辦理預演，預演時防空警報可透過室內廣播系統播放，戶外區域不廣播或降低音量，並由人員引導協助疏散，以降低對社區的干擾。

1. 建物基本資料：

校區/樓別 基本資料	楠梓校區				第一校區	
	黃海樓	南海樓	東海樓	慧海樓	敬業樓A棟	敬業樓B棟
取得使用執照日期	79.08.10	80.12.19	82.02.12 (與水產養殖館及運動場看台同時啟用)		84.07.30	86.11.01
建築結構型式	RC結構					
建築面積m²	951.707	897.3	802.285	949.11	1,227.95	2,189.94
基地面積m²	35,687.5	144,842	144,842	144,842	428,709	428,709
法定空地面積m²	18,557.5	81,111.52	81,111.52	81,111.52	214,354.5	214,354.5
樓層數	地上5層 地下1層	地上5層	地上5層	地上4層	地上5層	地上5層 地下1層
樓高m	22	18.05	17.7	14	18.85	18.9
總床位數/4~5樓床位數 (2118/912)	394/180	352/160	325/160	219/60	336/160	492/192
建築外觀照片						

2.經費概算及可行方案說明：

每部標準無障礙電梯(10人座、800KG載重)，造價約770萬元(外掛式，含土建施工、設備費及設計監造服務費約70萬)。

每棟新增2部電梯，共12部電梯，總經費約需9,240萬元。完工後，每年須另外編列電梯維護保養經費。
(此為市價粗估經費，細部經費須依建築物條件及廠商報價為準)

可行方案說明：

分析	方案	方案1	方案2
		統一招標增設電梯	分年分棟增設電梯
摘要說明		一次性編列預算9,240萬元，設計期程約6~12個月，施工期程1~2年。 6棟建築同時施工，施工範圍周邊寢室及公共空間封閉，會使施工年度可用床位數減少及影響住宿生活品質。	依當年宿舍可用經費編列770萬(1部電梯)或1,540萬(2部電梯)，就6棟建物剩餘使用年限長短，分6~12年施工。如遇其他突發性大型修繕，須另外尋求經費支應。
優點		1.施工過渡期短。 2.住宿品質可快速提升。	1.宿舍年度經費應可支應。
缺點		1.校務基金可挹注經費額度，不確定性較大。	1.施工期程拉長，增加不確定性。 2.壓縮宿舍年度維護及設備更新經費。
後續配套執行說明		1.先與校級長官溝通取得共識。 2.依校內程序增取經費(借支)。 3.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1.確認每年宿舍可動支經費。 2.辦理後續採購作業。